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普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普门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普门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普门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上半年度，普门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上半年度，普门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普门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普门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普门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普门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普门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普门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上半年度，普门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上半年度，普门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	2020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上半年度，普门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上半年度，普门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1）重大客户合作协议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2019年4月，公司与SYSMEX进行了合作协议续约，合作期限自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并扩大了合作范围，在原合作产品基础上新增合作设备型号PA-800和配套SAA试剂。双方的战略合作，使得SYSMEX以最短时间、最低成本进入国内特定蛋白分析领域，其血液细胞分析仪与公司特定蛋白分析仪组合销售效果良好，巩固了SYSMEX在血液分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特定蛋白分析仪通过SYSMEX的销售渠道，迅速提升国内市场尤其是二级以上医院的

装机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 SYSMEX 的销售收入为 7,130.67 万元，收入占比为 27.51%。尽管双方的合作带来了业务双赢，合作具有长期持续性，但如果未来公司与 SYSMEX 合作协议提前终止或到期后不能续约，则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2）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疗器械是多学科交叉整合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医学超声设备涉及声学、电子学、生物医学、材料科学、传感技术、计算机及数字技术、图像处理等技术领域，是理、工、医等学科互相渗透的高科技产品。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产品的安全性能需要获得较高的保证。除安全性的考量外，产品的有效性、准确性和长期的可靠性也必须得到保证。只有通过持续的研究和大规模临床数据的统计分析，才能够开发出保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新进入者很难快速获得可靠的产品技术平台和大规模的临床数据积累。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3）新产品注册失败的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按分类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国外主要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需首先满足其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取得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的认证许可，包括我国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欧盟 CE 符合性声明证书等。

虽然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产品注册认证，并积累了丰富的注册和认证经验，但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认证程序、要求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长期性和反复性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一方面，作为防疫物资

供应方，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产品、高频振动排痰系统、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其配套试剂等在短时间内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生产交付压力较大。面对产能需要大幅提升的情况，若公司无法按需协调原材料供应、物流网络无法顺利开展、生产人力不足等，公司供应将有延迟或中断的风险，供应能力将成为主要瓶颈。另一方面，随着疫情在海外加速爆发，海外加强对人口入境限制、货物物流运输限制，或将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海外采购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5,932.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961.82 万元，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员工人数从 2019 年末的 795 人增长到 2020 年 6 月末的 910 人，增长 14.47%。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要求生产厂商拥有更多的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目前，公司建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覆盖多学科的研发技术团队，跨越治疗与康复领域和体外诊断领域两大医疗器械子领域，研发技术团队成员具备医学、生物工程、光电学、电子信息学、软件工程、通信工程、机械工程等多学科、结构合理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周期在缩短，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也在不断上升。由于国内治疗与康复行业、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壮大，可能会吸引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加盟。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带来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停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治疗与康复行业、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优秀的企业加入竞争，行

业竞争日趋激烈。

从目前的竞争参与群体来看，治疗与康复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国外的美国 Medtronic、美国 DJO、荷兰 Philips、德国 Söring 等企业及国内的龙之杰、航天生物、武汉金莱特、高科恒大等企业，除光子治疗仪产品外，国外公司的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红外治疗仪、清创仪等治疗与康复产品优势较强，在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认可度较高；体外诊断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国外的瑞士 Roche、美国 Abbott、德国 Siemens 等企业及国内的迈瑞医疗、新产业、安图生物、万孚生物等，国外公司的产品推出时间早，同时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相对主导地位。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品牌、成本等方面无法取得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新医改”推出至今，促进了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政府沿着改革方向陆续推出更加完善的政策，并对医疗器械市场供求关系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等产生重要影响，代表性的政策包括“分级诊疗”、“两票制”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更好地适应“新医改”、“两票制”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市场份额减少、销售渠道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9,321,081.97	204,984,271.77	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71,880.90	50,708,982.40	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33,659.11	41,357,280.22	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8,325.40	33,447,954.05	35.94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574,502.92	1,049,666,622.02	1.80
总资产	1,209,618,241.91	1,178,961,336.49	2.60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3	2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7.64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6.23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4	15.94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配套试剂、干式荧光分析仪及配套试剂、高频振动排痰系统、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所导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20%，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81%，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经常性利润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5.94%，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医疗器械企业，设立以来专注于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和体外诊断产品线的开发及技术创新，目前主营业务为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强大的研发技术平台；（2）特色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3）专业化的市场营销；（4）完善的售后服务；（5）高效的质量管理等方面。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主动参与疫情防控战役，借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功研发出了新冠肺炎检测试剂盒并为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2020年上半年度，尽管公司因疫情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但全体员工仍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开展新产品研究开发、国际认证、产品注册等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0 上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公司以研发驱动公司业绩发展，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4,262.42万元，较上年同期研发支出增长30.45%。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44%。

2、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 项；新增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0 项和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9 项；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1 份；新增 25 项产品获得 CE 认证；新增 FDA 认证 6 项；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GH-900、H8、H9 和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A-160 等 4 款产检测设备获得国际临床化学联合会（IFCC）认证和美国糖化血红蛋白标准化项目（NGSP）双重认证。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85.9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78.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229.1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2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058.56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4,071.4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减：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	2,185.95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43.6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2,229.16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刘先成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353,560
胡明龙	董事兼总经理	18,812,880
曾映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812,88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于少杰	董事	-
叶扬晶	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尹伟	独立董事	-
万仁春	独立董事	-
蒋培登	独立董事	-
王铮	监事	-
杨军	监事	-
李孝梅	监事	-
李大巍	副总经理	-
邱亮	副总经理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通过以下持股平台、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钰生物	员工持股平台	34,169,400
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源成健康	员工持股平台	29,458,800
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瑞普医疗	员工持股平台	28,836,720
鼎信3号资管计划	鼎信3号	战略配售	4,3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或资管计划	在持股平台或资管计划中的出资比例
刘先成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瀚钰生物	7.8292%
		瑞源成健康	0.7067%
		瑞普医疗	14.8528%
		鼎信3号	47.0000%
胡明龙	董事兼总经理	瑞源成健康	9.4610%
		鼎信3号	8.0000%
曾映	董事兼副总经理	瑞普医疗	3.6244%
		鼎信3号	7.000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瑞普医疗	9.6651%
		鼎信3号	8.0000%
于少杰	董事	-	-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或资管计划	在持股平台或资管计划中的出资比例
叶扬晶	董事	-	-
尹伟	独立董事	-	-
万仁春	独立董事	-	-
陈实强	独立董事	-	-
王铮	监事	瑞普医疗	2.8995%
杨军	监事	瑞源成健康	4.4940%
李孝梅	监事	瑞普医疗	0.2416%
李大巍	副总经理	瑞源成健康	15.6107%
		鼎信3号	5.0000%
邱亮	副总经理	瑞源成健康	17.7394%
		鼎信3号	5.0000%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王浩



2020年8月11日